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彰化縣政府 1.縣長 服務機關 申報人姓名 魏明谷 職稱 偶及未成年子女 及未成年子女 西己 偶 配 稱 謂 名 稱 謂 姓 名 姓 劉慧如 配偶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"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	備	言主
華泰					30,000				10	劉慧如	賣	出							
太子					13,399				10	劉慧如	賣旨	出		_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慧如

通知日期:105年11月07日